



# 第一部分

## 特装报馆资料



# 前言

各搭建单位：

感谢您对第97届全国汽车配件交易会的大力支持。为协助您更好地参加本次展览会，请您仔细阅读《第97届全国汽车配件交易会搭建指南》。

为使各项工作的顺畅进行，请您务必遵守《第97届全国汽车配件交易会搭建指南》中的各项要求，并将与您相对应的回执在规定日期内联系主场搭建商申报相关手续，以免给您的参展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如有疑问，请咨询：

主场搭建商

国展汇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槐荫区威海路恒大时代财富中心2-1006

联系人：王宇凤

联系方式：18806400268

Email：1042733441@qq.com

报馆网址：<http://www.gzht-expo.com/member/zhxz.php>

**搭建商QQ群：1032199904**



## 目录

<b>特装报馆资料</b> .....	<b>1</b>
<b>一、展会基本信息</b> .....	<b>1</b>
<b>二、展位搭建指南</b> .....	<b>2</b>
2-1、主场服务公司 .....	2
2-2、标准展位 .....	3
2-3、特装展台 .....	4
2-4、展位设计及施工规章制度 .....	9
2-5、特装展台展览会责任险 .....	25
<b>三、搭建商报道流程</b> .....	<b>26</b>
<b>四、报馆费用收费标准</b> .....	<b>27</b>
<b>附件：</b>	
附件一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	28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	29
附件三 施工安全规定 .....	30
附件四 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	37
附件五 施工人员名单 .....	43
附件六 展台施工押金退还确认单 .....	44
附件七 展台费用发票信息采集表 .....	45
<b>展品租赁</b> .....	<b>46</b>



## 一、展会基本信息

### 1、展会概况：

展会名称：第97届全国汽车配件交易会

The 97<sup>th</sup> China Automobile Parts Fair

展馆：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河阳路9号

主办单位：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工业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中国汽车工业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中机联华（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 二、展位搭建指南

### 2-1、主场服务公司

第97届全国汽车配件交易会组委会指定国展汇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为主场服务公司，并负责所有特装展台水、电接驳、设备租用及通讯服务等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1、主场搭建商：国展汇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槐荫区威海路恒大时代财富中心2-1006

联系人：王宇凤

联系方式：18806400268

#### 推荐搭建商报馆：

基础资料及订单联系人：王钦鹏

联系电话：15820015182

特装审图联系人：王富寅

联系方式：13589079789

#### 非推荐搭建商报馆：

基础资料及订单联系人：程璇

联系电话：13370054679

特装审图联系人：许吉龙

联系方式：15725111060

#### 2、特装报馆网址：<http://www.gzht-expo.com/member/zhxz.php>

#### 3、特装报馆材料请在[www.qipeihui.com](http://www.qipeihui.com)下载。



## 2-2、标准展位

**标准展位：**是指展览会用标准材料统一装搭并统一配置展具的展位。尺寸为3M×3M，由大会统一搭建和配置，每个标准摊位均含以下配置：

公司楣板	楣板一条（转角摊位配二条楣板），内容包含企业的中英文信息。
围板	摊位由铝质支架及三面白色围板组成，角位摊位有两面围板及两条楣板。 同一展商多个展位，展位间围板将打通。
家俱	咨询台1张，长条桌1张。垃圾桶1个。
	两把椅子
电器项目	一个220V/5A电源插座
	两盏射灯
注：	所有标准摊位配套设备为大会统一配置（包括家俱及电器），均不可更换。

### 注意事项：

- (1) 参展商如欲租用上述表格内未有刊出的物品或服务，可直接去现场租赁处进行租赁。
- (2) 参展商必须保持所有租用物品完整无缺，如有损毁或遗失，必须负责赔偿。
- (3) 为确保展位的用电安全，展位所有用电必须由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统一安装及监管，严禁私自或聘请非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电工乱拉或增加照明灯具，如有违反大会将不予供电。
- (4) 所有标摊的搭建和展台内所有设施的租赁都必须由组委会指定的公司执行。此外，为了保证展台内用电安全，标摊内提供的插座严禁接驳任何照明设施（含灯箱）及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熨斗），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如因违反造成片区断电或短路等事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影响，由该参展商负完全责任。
- (5) 请参展企业于2025年4月1日前与组委会或代理商确认好所有楣板及展位打通信息，之后及临时改动需要向指定服务商缴纳改动费。
- (6) 本展会拒绝合用展位，展位楣板、展位结构不能自行改动。
- (7) 参展商不得自行拆卸展位。如损坏展板、展架则按损坏物实价赔偿。
- (8) 经组委会研究决定，禁止标准展位改特装及禁止标准展位乱插KT板的行为。对有乱插KT板行为的展位，组委会将没收全部KT板，展会结束后再统一归还给企业。



## 2-3、特装展台

### 2-3-1 特装展台施工手续

#### (1) 特装展台报馆时间

报馆截止日期 **2025年4月1号**，逾期未办理申报手续，加收 50%逾期费。

(注：资料提交和费用缴纳可同时进行)

(2) 特装展台报馆网址：<http://www.gzht-expo.com/member/zhxz.php>

(3) 特装展台报馆负责人：王宇凤 18806400268

(4) 报馆资料清单：

序号	文件名	备注
1	附件 1 特装搭建委托书	
2	附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3	附件 3 施工安全责任书	
4	附件 4 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5	附件 5 施工人员名单	
6	水、电、证件等费用申请	在报馆平台直接操作申请
7	施工单位特种作业资质证明	电工证（按期复审合格和未过期）、登高作业证等
8	效果图	需正面图、侧面图、俯视图、内部结构图，彩色。
	平面图	需用米字格标注尺寸
	立面图	需用米字格标注尺寸
	尺寸图	需用米字格标注尺寸
	材质图	需标注详细尺寸及搭建使用材质，材料明细清单
	施工图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
	剖面图	整体结构效果拆分、连接节点、支撑点位需标注支撑重心、位置、钢管（尺寸厚度）是否上下贯穿、是否有底盘（尺寸厚度）。
	电路、电箱图、开口朝向图	展位配电平面图和配电系统图。 1、注明用电性质、用电总功率、总开关和各级保护开关的额定电流和电压等级； 2、注明用电器的种类、规格、数量、功率；注明必须配置的漏电保护器（不大于 30mA）和断路保护器的规格、型号；

			3、注明所选用电线（缆）材料的型号、规格； 4、注明准确展位总配电箱位置和各类用电器安装位置（因各个场馆情况不同，电箱具体位置以现场摆放为准，请现场自行调配）； 5、注明电气线路敷设方式（主线路必须穿管）； 6、注明展示用舞台调光设备和扩音设备的用电峰值电流
	钢结构图		1、需要标注：方形钢管、工字钢、槽钢还是角钢（型号、尺寸 mm）对接焊缝质量等级为二级，角焊缝质量等级为三级，图中未注明的焊缝一律满焊。 2、螺栓连接需用 10.9S 级高强度螺栓。 3、相结构设计、相关搭建材料计算数据、承重、稳定性、强度上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支撑点位需标注支撑重心、位置、钢管（尺寸厚度）是否上下贯穿、是否有底盘（尺寸厚度）。
	消防图		灭火器配备位置、数量、疏散出口标识
	二层结构		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
9	展台施工押金退还确认单		附件6（撤展完毕后，搭建商需将已签完字的“展台施工押金退还确认单”上传至报馆平台进行申请施工押金退还）
10	检验报告		展位铺设地毯的阻燃性（需达到B1级）检验报告、防火板检验报告、防火涂料检验报告，提供的检验报告必须为近三年内并且可以再官网查询，需加盖公章。
<b>备注：</b> 所有报馆资料均在线上平台递交，线上平台使用详见平台使用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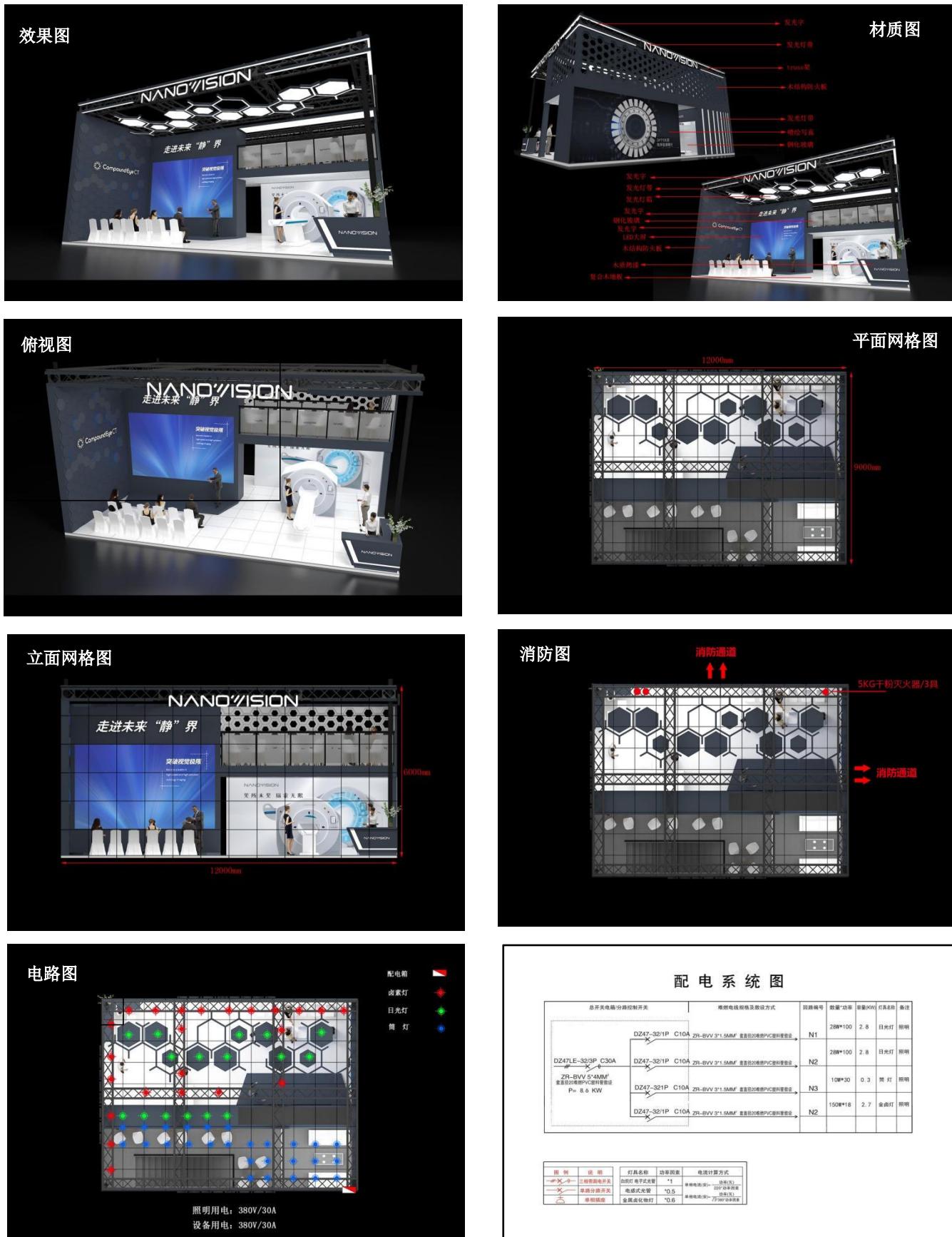
搭建商根据报馆资料清单内容在线上平台进行递交资料、缴纳费用，审核通过的施工单位可在平台下载报馆完毕“确认函”，施工单位在布展时间内携带确认函及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前往大会主场服务处领取施工证件（一人一证，无证禁止入场施工）。若审核未通过，施工单位须及时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核，直至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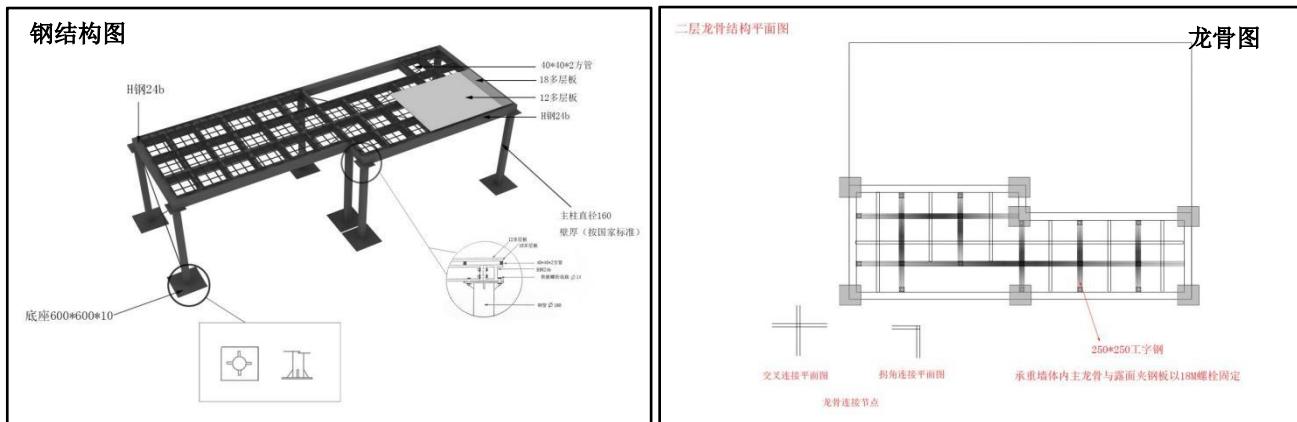
经审核通过的特装施工单位（参展商）需严格按照申报通过的图纸施工，不得更改（更改图纸的须重新审核），不按图施工或不按要求施工的单位，主场服务商有权对施工企业作出停止供电、责令整改等处理。

展会结束后由各特装施工单位各自负责清除遗留的装修垃圾，清除完毕，由展馆管理方的现场工作人员与施工单位一起现场检查清场情况，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搭建商自行将展馆方已签字的“展台施工押金退还确认单”上传至特装展位报馆平台进行申请施工押金退还。清场验收合格仅代表施工单位的清场行为是否符合相应要求。按要求办理进场报馆手续的相关押金，将在撤展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经审核办理相应退还手续，押金只退回到原支付账户。如有违规操作，违规施工惩罚标准具体请参考“附件 4 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 (5) 特装展位申报图例

**温馨提示：请一定对照平面图，找准自己的展位，对照展馆各部位限制尺寸制定设计方案。**





## 2-4、展位设计及施工规章制度

### 2. 4. 1特装结构、设计、施工基本要求

(1) 各展馆内地面的地沟盖板是结构薄弱处，不允许车辆碾压或放置重物。车辆进入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要按专人指挥并行走指定路线，超重的展品或运输车辆需要提前申请，经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工作人员同意后方能按照指定路线进馆。所有特装展台设计、搭建，必须要有两个以上出入口，并粘贴好出入口指示、警示标记。

(2) **展台搭建不得超过限定高度：**为了展会的统一性、安全性，**室内展台搭建限高要求 5 米。**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必须使用防火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展台结构严禁在展区地面、墙面、顶部、柱子、各种用管线上钉钉、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应严格按照展馆限高搭建展台。如背景墙高于或低于相邻展位背墙，由高出一方做美观处理（白色喷绘布遮挡等）。

(3) **主体墙宽度：**

3-1 展位结构主体墙落地厚度不小于 12 厘米，以轻钢龙骨为主体的落地厚度不小于 6 厘米。

3-2 无框架结构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且高度超过 3 米的木质墙体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3-3 展位主体结构只有单块背板墙的，必须采用斜支撑等结构加固，并增加配重稳固。木板墙设计必须满足稳定和纵向强度要求。木质单背板厚度不得低于 1 米。

3-4 36 m<sup>2</sup>或跨度达 5 米以上，必须安装有整体钢结构并做好有效连接处理。超过 6 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设置横梁固定连接，下部需加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强度和稳定性。

(4) **桁架：**展位主体结构使用桁架搭建的，必须使用专业桁架结构（需提供出厂设计说明书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备查）严禁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桁架立柱与梁之间必须使用金属紧固件并咬合紧密，无间隙无晃动。

(5) **承重立柱（金属、木质结构）：**

5-1 金属承重立柱承重力必须直接传递到地面，不得落在地台等木货材料之上，且焊接金属底板加固。

5-2 金属承重立柱应使用直径 10 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立柱底部焊接在面积不小于 50 厘米×50 厘米、厚度不小于 6 毫米的钢板上，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顶部须焊接托顶盘。金属结构立柱底座尺寸应按照展位整体载荷计算确定，立柱必须焊接在底座的中心位置。

5-3 金属结构灯柱直径项在 10 厘米以上，底部须有面积不小于 100 厘米×100 厘米、厚度不小于 6 毫米的方板，并进行加固确保稳定。

5-4 木质承重立柱应采用连续实体材料，保证结构完整，接合部位应保持连接牢固。

(6) **玻璃：**

6-1 所有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必须采用符合国家《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规定的安全钢化玻璃，并提供钢化证明现场备查，具备国家标准的3C标志。

6-2 面积2平方米以上的玻璃厚度不得小于8毫米。大面积玻璃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

6-3 玻璃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应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

6-4 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位结构。

**(7) 悬挂物（吊挂件）：**

7-1 展位的悬挂物、吊挂件（包括LOGO灯箱、灯具、电视机等）需符合其悬挂面承重要求。

7-2 悬挂操作应参照灯具安装相关规范，悬挂物的固定及悬吊装置，应按悬挂物重量的两倍做过载试验。

**(8) 横梁、立柱连接规范：**

8-1 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位，须在报图时提供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8-2 横梁与立柱之间的连接必须使用螺栓或者其它安全固定材料，不得采用绑扎等简易连接方式。

8-3 主体构件的连接方式不得使用枪钉或木纹螺丝，必须使用螺栓满位紧固。

8-4 门楣、天花横梁与墙体连接必须使用支撑结构或嵌入墙体内，杜绝侧面连接结构。

**(9) 承重、受力构件：**

9-1 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钢（管）等材料必须为合格产品，不得采用装饰用的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

9-2 型材如使用角码，角码宽度必须大于50毫米，厚度必须大于5毫米，且使用钢螺栓连接。

9-3 不得使用管壁小于0.8毫米的薄壁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

9-4 外挂（吊装）式构件必须是金属框架并和金属主体结构连接，用螺栓紧固。

**(10) 地台：**

10-1 展位如需搭建地台，地台高度超过10厘米的，与地面过渡部分需使用斜坡。

10-2 地台高度在10厘米以下的，在展台地台施工完成后，必须在地台边缘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记。

**(11) 瓷砖等装饰物：**不得在展位主体结构上悬空粘贴瓷砖（片）、玻璃等各种硬质饰面材料。单幅瓷砖（片）面积限制在122厘米×244厘米以内，超出范围需申请；应做好防脱落措施，必须压框、放槽及从底部的基础粘贴。

**(12) 二层特装展位设计施工：**

二层特装展位设计、施工过程中，在遵照室内特装展位一般性规定的前提下，还须符合以下



要求：

12-1 材料要求。二层特装展位必须使用钢结构材料并作相应的加固处理，尤其是承重结构材料必须采用钢材，并做好防漏电接地保护。

12-2 结构要求。二层特装展位柱梁的基础应采用地梁连接方式，并采用高强度螺丝连接加固，与地面接触面加硬胶防滑垫，以防平移。**二层严禁封顶。**

12-3 疏散楼梯。

①二层特装展位连接第一层与第二层的疏散楼梯数量和宽度应按要求计算确定。当第二层空间作办公用房且面积不大于 50 平方米时，可设置 1 个疏散楼梯。如设置 2 个以上的疏散楼梯，相邻 2 个疏散楼梯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5 米。

②疏散楼梯的总宽度应经计算确定，且楼梯净宽度不得小于 1.4 米。

③楼梯踏步宽度不得小于 26 厘米，踏步高度不得大于 17.5 厘米。

12-4 防护栏杆。

①二层特装展位手扶梯防护栏杆不得低于 1.5 米。所有防护栏杆均能承受任何方向 1KN 的外力。

②防护栏杆扶手面应做成弧形面，以防误放物体从栏杆上滑落。防护栏杆垂直杆件间净空不应大于 11 厘米。

③防护栏杆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

12-5 展位第二层区域承载力

二层特装展位第二层区域承载力不得小于  $400\text{kg}/\text{m}^2$ ，且第二层区域仅限作洽谈交易或休息之用，不得以摆放展品为主要用途，并且严格控制在第二层区域逗留的人员数量。第二层所摆放的物品及洽谈人员的总重量和单位面积重量均不得超过施工图纸所标注的总荷载值和单位面积荷载值。

12-6 电热器具使用。二层特装展位第二层区域严禁使用任何电热器具。

搭建二层结构，其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包括三维效果图、详细尺寸图、展台平面图、立面结构图、恒载图、材料明细清单及相关计算数据）必须由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亲笔签署意见并附该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其单位公章。

a. 上层结构不能横穿展厅过道，展台结构不可吊挂与展馆结构。

b. 展台二层结构面积不得超过展台总面积的三分之一。

c. 楼梯台阶需粘贴小心台阶等字样的警示标记。

d. 栏杆不得低于 1.5 米，二层展台开放处的地面，应设置 0.05 米以上高的防摇动挡板，防止物体滑落，栏杆的扶手应采用圆弧形。

(13)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区地面、墙面、顶部、柱子、各种与用管线上钉钉、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不得压、拉、挂馆内外建筑设施。



(14) 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灯箱。所有展馆的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施工单位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等固定设施。主体结构应错开地面配电箱，被结构、地台覆盖的地面配电箱，须开 70\*70cm 活动盖板并设明显标识以便于地面配电箱盖开启，进行电源接驳及检修。

(15) 展馆内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需提前向主场服务单位申报，再由主场服务单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进馆。对擅自使用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16) 展馆内严禁大面积刮腻子、抹灰、涂刷乳胶漆及喷漆、万能胶粘贴作业，上述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措施后用于修补或者处理接缝，并需由主场服务单位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由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安排时间段作业。对擅自刮腻子、抹灰、涂刷乳胶漆及喷漆、万能胶粘贴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17) 展馆内原则上不允许使用地砖、墙砖等石材进行展台制作、装饰（专业展除外），如必须使用的单位，需提前向主场服务单位申报，再由主场服务单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在制作、装饰过程中，不在展台施工现场进行切割方可使用。

(18) 以下部位应采取防护措施并张贴警示标识：

18-1 存在锐角的硬物部位。

18-2 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部位。

18-3 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

18-4 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

18-5 其它易造成人员伤害的部位。

(19) 两家或多家展台相邻布展，若搭建高度不一致，展台高的一方在搭建装饰完毕后，必须将高于隔壁或周围装饰物的部分进行美化处理，美化处理统一白色，干净规整，美化处理所使用的材料必须做好防火处理及固定牢靠。不能布置宣传文字或企业标记。同时，施工单位不得私自将相邻展台的结构作为自身展台搭建结构使用。

(20) 参展商、施工单位在布展过程如需申请加班的，请于当天 15:00 前到主场服务处办理加班手续，如在 15:00 以后申报加班的将按原价格加收百分之百加急费。如发现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将按三倍计时收费。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将按通宵加班费进行三倍处理。

(21) 布展施工必须在自己展台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范围跨区布展，施工材料、工具应规范、平整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不得竖立、堆码在展台和消防通道上，如阻塞通道，展馆将规其为废弃物自行处理。

(22) 搭建商进馆前应签订安全承诺书，设定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搭建商不得为非本单位人员办理施工证件，违者取消进馆施工资格。施工人员应凭有效



施工证件入场，施工期间必须随身携带施工证件以备查验。布、撤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施工人员必须穿着劳工鞋才能进馆作业，不得穿拖鞋、凉鞋等鞋子，着装不得露肩赤膊；施工人员酒后、带病或身体不适者，严禁进入施工现场。布、撤展期间所有施工人员不得擅自带 18 岁以下小孩进入布撤展场所。

(23) 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即拆即装车。参展商、施工单位在布、撤展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展会及展馆规定的布撤展通知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抓紧时间施工，不要超时、延时布、撤展。

(24) 展会结束后，为保证展馆内人员安全，撤展必须分以下四步：第一、闭馆（观众停止进入）；第二、清场、断电（清除展区内所有参观观众及小孩）；第三、撤离展品（展商撤离展品阶段）；第四、拆展台（拆卸展台结构）。

(25) 撤展过程中禁止推拉野蛮撤展施工，必须按要求拆除展台结构，搭建商自行负责清理场地，经展馆方现场管理人员检查签字后，方可离场。

(26) 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范围内任何区域，否则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将根据施工管理处罚规定标准追究搭建商的赔偿责任。特装展台建筑垃圾必须运输至展馆范围以外符合市政规定的垃圾处理场，如有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27) 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及主场服务商现场管理人员不定期对展位搭建施工现场进行督查，有权制止不安全的施工行为，施工单位应该及时整改，杜绝施工中安全隐患。

(28) 施工人员在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内禁止以下行为：

28-1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28-2 未佩戴安全帽，施工作业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28-3 使用不安全机具。

28-4 私自在设施上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28-5 私自揭开馆内地沟盖板。

28-6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野蛮施工，如强行推倒、破碎展板等行为。

28-7 在展馆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

28-8 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污染地面、墙面设施。



## 2.4.2 高空作业要求

(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凡在离地面 2 米以上的区域进行的工作，都应称为高空作业，应按照本规程的规定执行。凡能在地面上做好的工作，都必须在地面上做，尽量减少高空作业。

(2) 展馆人字梯限高 2m，梯上只允许 1 人作业，并至少安排 1 人扶梯；不可站在人字梯最顶端作业；梯子移动时不允许站人。

(3) 超过 2m 以上高度施工需用脚手架活动作业平台，并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需设置安全护栏；脚手架上最多容纳 2 人同时作业，若脚手架底部带滑轮，应锁住脚刹，防止移动。

(4) 应使用安全的登高工具，禁止使用任何破损、弯曲、过度生锈、改动或其它结构损坏的脚手架或移动作业平台。

(5) 施工人员禁止攀爬、站立在展位展架上作业，高空作业时禁止进行工具抛递传送。

(6) 高处作业必须系上安全带，安全带应挂在牢固的构件上。

(7) 应设专人监护，防止其它人员进入高处作业区域。

(8) 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软底鞋、衣着符合高空作业要求、设置安全隔离区、清理区域内障碍物品，安全区域设有明显标示。施工现场应设安全员负责施工安全工作。违者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纠正。并时刻注意以下要求：

8-1 高空作业时必须时刻遵守规章制度。

8-2 进场施工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帽带必须系好，登高操作时，帽带必须规范系紧。

8-3 禁止酒后高空作业，禁止在非安全地带休息。

8-4 疲劳或睡眠不足时禁止作业。

8-5 禁止随意挪动及载人挪动，必须锁住轮子。

8-6 所有脚手架不允许搭建到三层及以上高度，脚手架最上层四周需加装 1 米高安全护栏。

8-7 所有脚手架及人字梯在作业过程中地面必须有专人看护。

(9) 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经医生体检合格，方可进行高空作业。对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高血压、视力和听力严重障碍的人员，一律不准从事高空作业。

(10) 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应在开工前组织安全学习，并经考试合格。树立牢固的安全风险、危险意识，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11) 认真检查脚手架、高梯等登高工具，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安全可靠，检查随身携带工具是否放好并固定。

(12) 尽量避免重叠作业，必须重叠作业时，要有可靠的隔离措施；夜间作业要配备充足的照明设施。

## 2.4.3 参展人员安全责任

(1) 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危害公共安全、影响社会秩序。

(2) 遵守活动现场治安、消防等安全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不得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 不得携带和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投掷杂物，不得围攻活动组织者、参与者以及其他人员。

(4) 遵守安全注意事项，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 2. 4. 4 展位消防管理守则

禁止以下行为：

- 占用及堵塞公共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 遮挡、埋压、圈占消防设施设备。
- 在馆内进行明火、金属切割、打磨，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 燃放焰火，包括冷烟花。
- 将汽油、稀释剂、酒精等易燃品及氢气瓶、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爆品带入馆内。
- 使用消防部门明令禁止的搭建材料。
- 使用高发热量、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 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 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大功率电器（展品除外）。
- 在标准展位内违规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 将聚光灯等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未获批准将气球、无人机带进馆内。
- 在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非指定区域吸烟。

具体如下所述：

(1) 展馆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易燃（弹力布等）、易爆物品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高挥发物品等。禁止电、气焊（气体瓶严禁入馆）等明火作业。

(2) 展馆内所有搭建材料必须使用防火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如地毯、板材等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 B1 级阻燃要求。

(3) 特装展台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4Kg 起 ABC 型干粉灭火器），灭火器在展台入场施工时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区域四周明显、易操拿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 36 m<sup>2</sup> 内 2 具，每增加 36 m<sup>2</sup> 增加 2 具（不足 36 m<sup>2</sup> 按 36 m<sup>2</sup> 计算），以此类推。搭建二层建筑的展台，灭火器配置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50%。

(5) 展馆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照明灯具、霓虹灯、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电线连接电气设备，应当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气设备，展台电路、电器必须采用接线端子连接。电路、电器的安装必须由持有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进行施工，展会期间电工必须随身携带操作证件，以备核查。所有特装展位的电箱待展位结构搭建完成后必须垂直安装固定在结构上（离地高度不小于



30cm），所有电箱必须带有外壳，不允许空开或电线直接裸露在外。

(6) 展台灯箱制作，必须采用防火涂料进行防火处理；灯箱内灯具安装必须要与灯箱主体有一定距离空间；灯箱制作完毕必须预留散热孔。

(7) 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灯箱。所有展馆的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施工单位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等固定设施。

(8) 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严禁在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严禁遮挡展馆消防设施设备（消火栓、消防水幕、红外对射、监控探头、消防通道等）。

(9) 特装展台顶部进行安装吊顶装饰的，如采用纺织品吊顶，不得超过展台总面积二分之一，在安装过程中必须与灯具保持 15 公分以上距离，并要对采用的纺织品做防火处理。采用木质或石膏板吊顶，其结构性封顶面积，不应超过展位总面积 50%。

(10) 布展施工必须在自己展台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范围跨区布展，施工材料、工具应规范、平整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不得竖立、堆码在展台和消防通道上，如阻塞通道，展馆将视其为废弃物料自行处理。

(11) 展厅内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需提前向主场服务单位申报，再由主场服务单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进馆。对擅自使用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12) 安全出口前 1.5 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13) 展厅内严禁大面积喷漆、刷涂、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上述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时用于修补或者接缝处理，并需由主场服务单位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由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安排时间段作业。对擅自刮腻子、抹灰、涂刷乳胶漆及喷漆、万能胶粘贴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2.4.5 展馆安保要求

(1) 参展商应妥善保管个人物品及展品，有防盗要求的，应在闭馆前自行带离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或委托专业的安保公司进行保管存放。

(2) 不得将展品及其他物品摆出展位或指定区域。

(3) 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范围内进行的商业性摄影活动需提前征得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同意。

(4) 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将对展馆红线内进行的下列活动予以制止：

4-1 未经许可的销售、宣传，私自承揽各种业务及违规摆卖行为。

4-2 任何影响、污染、破坏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设施设备及环境的行为。

4-3 闭馆后在展区滞留。

4-4 未经许可携带宠物进入。

4-5 携带管制物品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

4-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道德规范的展示与活动。



## 2.4.6 电器安装、选材要求

(1) 展览会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电气安全技术和电气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范中的技术规范要求。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并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2) 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展馆安全检查人员将不定时抽查原件，对无证操作者保留停止其继续施工的权利。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检查。

(3) 所有进入展馆进行电力施工的展位搭建商及参展商，必须遵守展馆制定的安全用电管理规定，服从展馆电力管理人员的管理，对不服从管理及违反管理规定的，展馆或主场服务商将保留采取强制性整改措施的权利。

(4) 所有电源申报必须根据展商手册所列项目申报，展位搭建商申报用电量时，必须根据参展商申报总负荷情况，在报馆时申报各展位实际用电负荷，且应增加 20%以上作为预留负荷，以防意外过载。

(5) 展会期间，展馆或主场服务商将严格核查现场实际负荷与展位搭建商申报的负荷是否相符，如发现电力申报出现低报高用、弄虚作假现象，经核实后，展馆或服务商将向申报方追索原租赁价格的双倍作为成本补偿，并责令整改或断电处理；如因负荷过载而引起火灾等事故，将追究展位搭建商和申报责任人的相应安全责任。布展和开展期间相关管理人员将不定时进行巡回检查。

(6) 参展商及展位搭建商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GB）的电气材料；电力设备、设施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气工程安装标准》中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7) 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并穿管保护，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text{mm}^2$ 。严禁使用花线等不合格电源线，接驳必须采用合格接线端子。

(8) 导线穿越可燃性装饰材料，应采用玻璃棉、石棉等非可燃性材料做隔热保护。

(9) 展区内安装高温灯具应加有效保护措施。高温、强光灯具的引出线必须采用耐高温套管，且必须装在专用金属架上，周围不可放置可燃物。高温灯具要加防护罩，发热灯具与易燃物之间距离不得小于 0.5 米。高温、强光灯具安装高度应在 2.5 米以上。严禁使用霓虹灯、碘钨灯（太阳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作为展位装饰照明。

(10) 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如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并远离可燃物，电线要分束穿套绝缘管。布景箱、灯箱项设有散热检查孔。

(11) 展期用电不能作为施工用电使用，展期用电在开展前一天下午 14:30 送电，如发现违规使用者，将根据相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 2.4.7 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

(1) 执行规范。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和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相关

规章制度，需严格遵守国家《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消防安全法规《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以及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手册的具体要求。

(2) 材质要求。所有电气材料必须具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应使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和铝芯电线）。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 (3) 用电安装要求

3-1 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 25 具，总容量小于 2KW 或 10A 电流。

3-2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开关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3-3 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3-4 参展展位内所有开关接口和线路接头处必须使用工业插头、插接头连接牢固，所有开关不得裸露安装，必须安装在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配电箱内，电箱必须加盖，且锁扣齐全。

3-5 严禁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大于接入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确保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商或搭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

3-6 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扩音设备类和 24 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备用回路的电源供应设备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 (4) 电气施工安全管理

4-1 现场电气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有效的电工操作证，严禁无证作业。

4-2 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可提供临时施工用电。参展商或搭建商项提前进行申请，临时用电只能作为布撤展施工使用，不能用作设备调试或正式展期使用，正式展览期间不提供临时用电。未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和缴纳相关费用的施工单位或摊位，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不予供电。

4-3 展场内的配电系统任何部分均不得过载。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用电负荷需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范围内。如因现场增加电器及其它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情况，应及时向主场服务商办理更改申报规格并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更换符合要求的电力供应设备。

4-4 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且必须配置保护开关。

4-5 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

4-6 根据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的供电系统配置和安全技术要求，所有接电方法应按照石家庄

国际会展中心指定的接引电源方式、路线走线方式和指定接入地点进行安装，必须在指定的供配电设施的端子排上或专用取电插接器上取电，不允许随意接入未经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许可电箱和插座上。

4-7 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 4mm<sup>2</sup> 多股软芯铜线。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安全位置，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或通道上。

4-8 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且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管做好接地体跨接，所有过桥板及相关保护措施需在开展前配备完毕。禁止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4-9 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木质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刷防火涂料。

4-10 室外露天展位必须采用 IP65 标准的防水型电器和照明设备，并有可靠的防雨、防潮、防风等安全措施；所有电气线路的敷设特别是接口必须做好防水处理，电缆线路应采用防水型过桥箱连接，电箱及漏电保护开关等装置必须离地 10-15 厘米以上进行架装，不得露天放置，电源插座必须在 80 厘米以上高度设置。

4-11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 30cm 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 3 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4-12 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柜）、电话配线箱及消防设施。必须保证留有不小于 60cm 的通道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4-13 展位电气施工安装完成后，在正式供电前，参展商和搭建商应做好配电系统的安全自查工作。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电工与搭建商电工共同检查确认合格无误后，才能合闸供电。

4-14 展览期间，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安排展位值班电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用电安全。在布展和展览期间（特别是闭馆前），每天应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灯具是否脱落，如发现灯具脱落应立即处理，避免损坏展样品，造成安全事故。

4-15 搭建商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应在申报批准的期限和工作区域内施工，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时间施工。如违反本规定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搭建商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给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和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4-16 任何参展商、搭建商和个人未经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批准或授权，无权操作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不得私自连接使用，违者追究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5）用电故障处理

5-1 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提供给展位的用电从展馆电箱开关下装部分属展商负责，此部分出现故障的处理由参展方或搭建商负责。

5-2 若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搭建商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同时立即通知主场服务商，由主场服务商联系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电工到场处理，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5-3 展览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故障，为保证展览用电安全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有权调整展览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方和搭建商必须配合。

5-4 如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方或主场服务商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将立即通知搭建商的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及主场服务商有权在不通知主办单位和参展商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 (6) 展览水、电、气使用须知

6-1 展会现场需要增加水、电、气的，须向展会现场主场服务台提交申请。

6-2 机械动力用电和可控硅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30mA 漏电保护器，参展商或搭建商要通过主场服务商批准后向展馆方申请批准，并签署《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在实施过程中，参展商或搭建商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确保供电系统和人安全，流程如下：

参展商必须认证评估是否有拆除漏电保护的必要；

确认须拆除漏电保护的须向主办单位进行申请；签署《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并提交设备制造企业营业执照及产品合格证复印件，经主办单位、主场单位及展馆运营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拆除漏电保护器由设备管理部和技术服务部共同确认安排完成，并在《拆除漏电保护装置展位核对表》中做好记录，展会结束后及时进行复位。

6-3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不能中断电源的设备，应自行配备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否则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展馆方不负责赔偿。

6-4 展馆内墙面、地面不可使用于电热设备，不得在展馆内对电动车电池充电（电动车包含但不限于：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如确需进行展品演示，必须向主场服务商和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

6-5 涉及到烹饪或加热食物类展品，只允许使用电器加热设备，该设备必须是中国强制认证产品（已提名的/已获得的）并且需保证通风良好。易燃物品不得放置在发热设备附近。当进行烹饪或加热食品展示时，现场需要至少放置一个符合国家消防安全标准的灭火器。

6-6 除布展施工需要或本身属于展品外，若参展商或搭建商在展出过程中需要使用空压机，且在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本身设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下，可酌情考虑允许自带空压机，所有带入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的空压机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定，必须放置在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方指定的区域，以免影响展览环境和安全，流程如下：

凡有空压机使用需求的客户，可向主场服务商提交自带空压机的申请并经展馆运营部门确认；

展商自带空压机、储气罐等属于国家特种设备管理范围的，还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合格校验报告、注册使用登记证的资料文件；

自带空压机须按功率申请专用电，并提供设备摆放面积数据，以便展馆合理安排空压机的摆



放位置。

6-7 出现下列情况，参展方或搭建商承担一切责任：

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在使用过程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无参展方或搭建商电工值班，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为确保安全，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其它因参展商或搭建商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6-8 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市电网停电，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和参展商、搭建商互相免责。

6-9 展览每天闭馆时段和展览闭幕撤展时，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展位采取停电的安全措施，在此期间如要临时保留用电的，应提前向主场服务商申请并经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认可。

6-10 参展商委托搭建商搭建标准展位的用电管理，由搭建商负责，涉及展位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如插座、灯具等），应先向主场服务商提出申请，经主场服务商办理用电后，由搭建商提供服务、调配和控制用电负荷。

6-11 参展商委托主场搭建商搭建标准展位的用电管理，由主场搭建商负责。涉及展位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如插座、灯具等），应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并由其主场搭建商提供服务、调配和控制用电负荷。

6-12 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对搭建商施工进行现场管理和检查，并监督其执行本规定，搭建商要自觉接受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的管理和检查，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不得拒绝检查或拒不整改。

6-13 为了保证展位排水符合国家污水排放标准，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参展商须遵守以下规定：

排水中含有动植物油脂、面粉、奶油等能凝结成块的，含有乳化液、氰化物、酸碱类、工业油、重金属离子等有毒有害的危废物质，不可直接排放至展馆的排水系统，需由参展商带离展馆范围后自行处理；

因参展需要而产生有不符合排放要求的废水，参展商需要向展馆方进行报备，告知排水类型、处理方案等，如需排放至展馆的排水系统，须对废水进行处理以符合国家污水排放标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方可排放；

因参展商违规排水不当引起的设备损坏、环境污染、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故，由参展商承担全



部责任。

#### (7) 用电违规处理

7-1 展位配电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相关规定，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如参展商或搭建商如拒不整改，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不予供电或采取断电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商和搭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商和搭建商的责任。

7-2 损坏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电气设备设施者，按相应标准赔偿。由此给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造成其它经济损失的，由损坏者负责赔偿。

7-3 不如实申报用电量或少报多用者，若现场经测量实际用电量超出申报用电量，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有权停止该展位用电并要求整改，直至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方能重新开通。

7-4 严禁带故障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 2.4.8 吊点要求

若参展商或搭建商有使用吊点需求，须提前咨询主场服务商工作人员。

### 2.4.9 网络安全要求

(1) 在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使用计算机网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 馆内严禁使用有线路由器及无线路由器，如发现使用路由器设备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将关闭其计算机网络端口，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3) 对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及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活动，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取证。

(4) 严格遵守网络礼仪和道德规范，自觉抵制不良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之便进行各类非法和违规活动。

(5)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为严格管理 Wi-Fi 网络，保证 Wi-Fi 网络的安全，对接入 Wi-Fi 网络实行实名制登记。

(6) 禁止使用馆内 Wi-Fi 服务登入他人账户，或尝试渗入 Wi-Fi 服务的安全系统，或在他人不知情和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登（黑）入其它任何人的电脑或电脑系统、软件、数据、保密信息或专有资料，或致使其它网络用户的中断等黑客行为。禁止使用危害网络安全的工具，例如密码探测程序、破壳工具、数据探测器或网络探测工具。

(7) 未经许可禁止使用馆内网络资源。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有权终止其网络使用权。

(8) 参展商如要设置自己展位区域 Wi-Fi 无线网络，必须在不影响其它展位的情况下经批准同意后在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的技术人员指导下自建。

(9) 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有权采用技术手段监控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范围内的一切网络安全。

(10) 因无线网络具有一定的开放性，请各宽带用户自主做好计算机安全防护，如有损失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宽带用户不得损坏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内的网络设备、设施，如有损坏，承担赔偿责任。

(12) 出于确保宽带服务安全平稳的需要，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有权在未提前告知的前提下对部分区域和部分时段进行网络管制以及调整或禁止部分网络访问端口（如 BT、迅雷、游戏、P2P 等）的访问权。

(13) 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及其相关机构无需对宽带客户因使用宽带服务而带来的不便或损失负责。

(15) 电信运营商或企业有其它特殊无线网络需求，可联系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洽谈相关合作协议。

(16) 用户成功申报宽带服务并缴纳相应费用后，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方将按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

(17) 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宽带接入为配对制，即申请数量与使用的电脑数量相等，多台电脑需申请同等数量的宽带接入或申请宽带组局域网。

(18) 严禁用户安装盗号木马软件、病毒工具和其它恶意电脑程序对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网络进行非法攻击或侵入，干扰其它用户的正常使用。

## 2. 4. 10 其他规定

(1) 动物/宠物。爬行动物、鱼类、鸟类或任何其它活的动物不得带入场馆，特种展出动物类展品及有相关证件的工作犬（如导盲犬、搜爆犬等）除外。

## 2. 4. 11 搭建商信用管理及相关处理规定

(1) 展位搭建商必须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具有建筑施工或装饰施工资质，或具有展装施工相关资质。

(2) 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设立搭建商安全信用记录，信用记录记载搭建商安全隐患事故事件的内容，对施工中存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因自身原因造成未遂事故或事故的搭建商，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采取责令整改，扣罚场地综合押金，禁入等措施。

(3) 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或主场书面下达整改通知书，未按期整改的，被视为拒不整改行为。

(4) 在展期内发生的事故事件，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将根据事故责任认定情况，对责任搭建商处以不同期限的禁入。被禁入的企业，在禁入期限内，不允许进入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范围内开展施工作业。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责令特装搭建商整改：

5-1 施工中存在偷工减料、不按设计工程施工的行为；

5-2 搭建材料（包括电气设备）达不到安全要求；

5-3 搭建物（展位、其它设施、临时建筑物）结构不符合安全要求；

5-4 施工工具不符合安全要求；

5-5 施工人员防护用具配置达不到安全要求；



5-6 施工人员存在不文明施工行为;

5-7 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吸烟;

5-8 施工现场存在其它安全隐患。

(6) 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建立事故管理处罚规定的约束机制，加强施工单位违规行为管理。

#### 2. 4. 12注意事项

参展商、施工单位在布、撤展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大会及场馆规定的布撤展通知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抓紧时间施工，不要超时、延时布撤展。

(1) 展会开幕前，所有布展单位必须参加接受由公安、消防或展馆等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无条件整改。对发现遮挡和覆盖消防门、消火栓、应急指示灯等消防设施设备的问题，组委会、主场服务单位及参展商无条件配合清理整改。

(2) 撤展过程中禁止出售展台搭建物及野蛮施工，做好安全监抛、设置安全警示方可撤展，搭建商自行负责清理场地，经现场管理人员检查签字后，方可上传“展台施工押金退还确认单”至线上平台办理押金退还。

(3) 违反上述规定的施工单位，主场服务商管理人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立即纠正、限期整改、停止施工、直至清除出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将给予行内通报并记入展馆违规名册。

(4) 因违反上述规定，展览会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给展馆及主办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以上相关规定，各施工单位务必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如有违反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书面通知整改，第三次将进行现场处罚，情节严重者将停止施工直至整改合格。

(6) 未尽事项，以现场通知为准。



## 2-5、特装展台展览会责任险

### 特装展台展览会责任险

为降低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保障，请各位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购买累计不低于800万的展览会责任险，每人不低于30万的展会责任险。申请展览会责任险将以每个特装展位的搭建单位（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对应理赔搭建单位和参展商在展览区域范围内的三项赔偿责任：

1、每一展台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8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80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30万元，其中包括：

1)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200万元；

2) 对于雇请的中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30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30万元；

3) 对于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30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30万元。

以上三项责任共用保单赔偿限额。

2、免赔：每次事故免赔额： 0元

3、保险期限：从搭建之日起零时至撤展之日二十四时

为优化搭建商投保流程，保费将由主场代收，统一出保单。

#### 1) 保额及保费标准：

面积	保险责任	保额 (人员限额/累计保额)	保费(元)
9m <sup>2</sup> -54m <sup>2</sup>	详见保单条款	30万/800万	180
55m <sup>2</sup> -108m <sup>2</sup>	详见保单条款	30万/800万	200

#### 2) 出险理赔服务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拨打现场报案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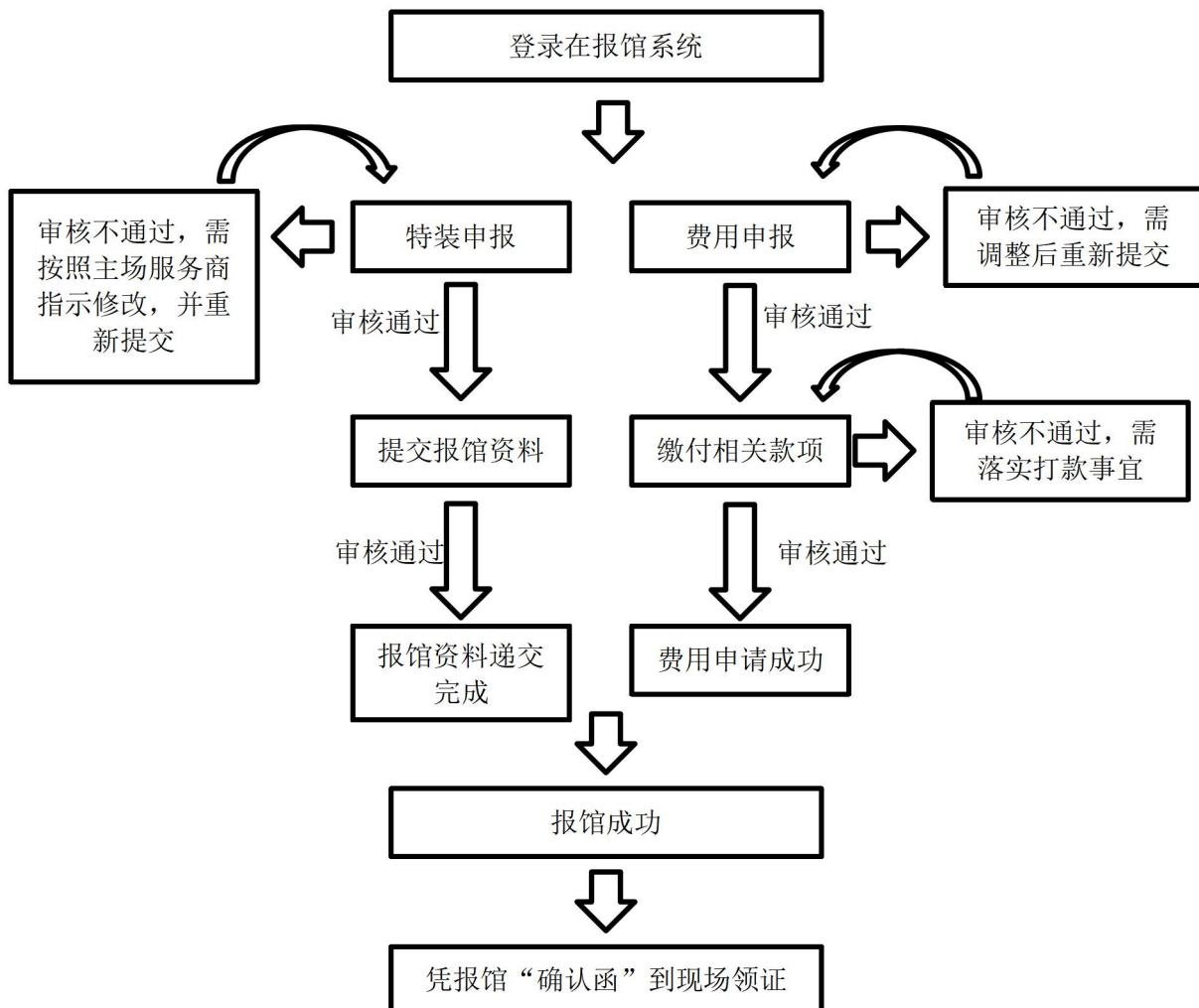
冯小姐 电话：18500646969（企业微信）

保险索赔单证的要求：

1. 拍照：对事故现场拍照、录视频、或调取监控录像（尽可能全面反映现场情况）。
2. 出险报案：24小时内电话报案。
3. 请保存好所有事故相关手续、发票、单据。
4. 按要求提交理赔资料后，保险公司核实、赔付。

### 三、搭建商报道流程

搭建商报道流程图



网上申报：

- 1) 搭建公司于4月1日17:00前，将报馆平台进行特装展位申报工作。
- 2) 报馆工作完成后，下载报馆“确认函”，布展期间搭建负责人凭“确认函”到主场服务处领取施工证。
- 3) 证件领取成功方可进场施工。



## 四、报馆费用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	规格说明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特装管理费	推荐搭建商 (按照展位净面积计算)	m <sup>2</sup> /展期	35	
		非推荐搭建商 (按照展位净面积计算)		45	
2	特装展位施工 保证金	推荐搭建商	展位	10000	
		非推荐搭建商		20000	
3	垃圾清运	清运范围不包括搭建垃圾 、建筑垃圾	元/平米	10	
4	展期用电 (布、开、撤展 )	16A/220V	处/展期	750	1. 以上价格为综合接驳费用（含： 电费、人工费、材料费等）； 2. 现场申报增加电箱，将按照对应 电箱规格价格加收 50% 的加急费； 3. <b>现场更换电箱规格，原规格的电 箱如已安装，原规格电箱按 500 元 收取接驳费。新电箱将按照更换电 箱规格价格加收 50% 的加急费。</b>
		16A/380V	处/展期	1100	
		32A/380V	处/展期	2000	
5	施工证	含制作费、管理费	张	35	内含 1 张值班证，展览期间可用
7	施工车辆证	布展一证，撤展一证	张	50	一车证仅可使用一次（货车进入园 区再驶离计为 1 次）
8	保险	0-54m <sup>2</sup>	/展位	180	
		55m <sup>2</sup> -108m <sup>2</sup>	/展位	200	
9	加班费用	18:00-24:00	小时/每 平米	10	
		00:00-8:00		20	

备注：特装展台缴费时将所有款项分成两笔，一笔为所有押金，一笔为所有报馆费用，打款时备注好展台名称、展位号。押金及所有报馆费用收款为两家公司，请按要求打款。

押金收款账户	报馆费用收款账号
公司名称：中国汽车工业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翠微路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 0809 1920 0085 955	单位名称：国展汇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齐鲁银行济南锦绣城支行 账号：8661 1603 1014 2100 9726 开户行行号：3134 5100 7973

注：1、特装展台截止报馆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 17:00 前，报馆不加收逾期费用。

2025 年 4 月 1 日 17:00 以后报馆，除正常报馆费用外，另加收逾期费（逾期费：特装管理费及电费相加费用的 50%）。

**2、资料提交和费用缴纳可同时进行，缺一视为报馆逾期。**

3、各布展公司在施工搭建期间如需加班，请务必于当天 15:00 点之前到本次展览会指定主场承建商现场办公室办理加班手续超过 15:00 点申报加班的，按原价格加收百分之百加急费。



## 附件:

### 附件一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参展商填写)

参展单位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我公司为第97届全国汽车配件交易会参展单位, 搭建面积\_\_\_\_\_平方米, 展位长\_\_\_\_\_米, 宽\_\_\_\_\_米。现委托\_\_\_\_\_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 且证明:

-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 且具有搭建资格;
- 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定相关搭建合同, 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 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4、配合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 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 组委会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 5、对搭建商进行监督, 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盖章)\_\_\_\_\_

代表授权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责任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现委托上述授权责任人作为我单位在第97届全国汽车配件交易会的全权代表，代表法人负责本公司所承接展台的搭建及安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为此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本展会结束为止。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责任人:

填写日期:

说明:

- 1、法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附件三 施工安全规定

严格遵守《石家庄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石家庄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展览和活动使用手册》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施工服务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摘要如下：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会展业节能降耗工作规范》（SB/T11090-2014）、《环保展台评定标准》（SB/T11217-2018）、《环保展台设计制作指南》的规定，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作为大型会议展览场馆，有义务履行法律赋予的安全监督指导职责，全面维护场馆各类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以及贯彻绿色办展理念。为了贯彻落实石家庄市政府及各级组织对于安全生产施工的要求，结合会展行业施工搭建活动的特点，以及施工过程中各展台的搭建材料、施工工艺、搭建进度均有不同，且各工种相互交叉作业的复杂情况，为规范施工现场秩序，消灭各种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特制定《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施工管理规定》，并将场馆内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规定及绿色办展要求予以通告，望各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并积极进行改革创新，打造绿色展台。

### 一、施工人员要求

1. 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必须佩戴安全帽，并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
2. 施工人员必须持本人施工证进入施工现场。
3. 施工人员酒后、身体不适时，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4. 施工人员登梯 2 米以上高处作业时，下方应有专人看护。
5. 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并采取必要的绝缘保护措施，方可施工作业。
6. 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应持有高空作业证，方可施工作业。
7. 施工人员高空作业时，应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等防护措施，作业时应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下方应有安全员监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内。
8. 施工人员禁止在室内吸烟。

### 二、施工搭建要求

1. 展区进场搭建运送货物时，应从货门进入。只允许使用货梯，严禁使用客用观光电梯及客用扶梯。
2. 施工单位运送货物进入时，应对厅室大门做好保护措施，避免对门体造成磕碰损伤。

3. 在展厅内制作展位和铺设地台或进行其他施工项目时，不能在墙面和地面打孔、刷漆、粘胶、张贴、涂色、不得改变、拆卸、破坏展厅建筑和设施，施工作业时不能硬拖、硬拉、以免损坏展厅的墙面和地面，如在施工过程中对展馆的设施、设备造成污损和损坏必须照价赔偿。
4.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应配备相应灭火器，严格按照报备展台图纸进行施工，搭建面积不得超出展台范围。
5.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搭建不得超过场馆限定高度，**室内展台搭建限高要求5米。**
6. 进场前要在厅室内铺好地毯或者塑料膜等地面防护再放搭建材料，所有结构着地面必须先做好地面防护。
7. 公共区域搭建结构的裸露部分，应使用防火材质进行遮挡。
8. 在玻璃围栏处悬挂吊旗时，严禁将吊挂物直接捆绑在金属栏杆上。
9. 施工单位应在工厂完成展台结构制作及涂料喷刷，搭建现场禁止实施展台结构的加工制作，严禁在场馆进行内刮腻子、打磨、喷漆、电焊、电锯等作业施工，场馆内只可进行结构拼装和美工作业。
10. 搭建木结构展台跨度每 6m 时，应有一个直径 $\geq 100\text{mm}$  且壁厚 $\geq 5\text{mm}$  的有效支撑柱，并加法兰盘和底盘。
11. 施工搭建期间，所有木质结构展台（背板等）应有侧板固定，保证其稳定性和安全性，待主体结构完成后方可撤除侧板。
12.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应采用厚度不小于 10mm 的钢化玻璃，大面积使用时应贴明显的安全提示标识。
13. 展台玻璃地台上不应搭建主结构，结构及立柱应落地。
14. 展馆内各展台搭建，厅内不允许使用空调制冷或是制热。
15. 所有搭建商不允许将自己的电器用具直接与展馆内的电源相连。
16. 吊门楣、吊旗等悬吊物品只能吊挂在场馆工字钢钢梁上的固定吊点位置，每个吊点承重不得超过 200 kg(含吊具)，应使用电动升降平台施工作业。
17. 吊点须安全可靠，使用的吊装带须结实耐用，没有破损，应保证其安全性。
18. 二层结构展台及馆外展台应提供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出具的图纸和审核资料。
19. 二层面积应小于一层面积的 1/3，且二层严禁封顶。
20. 二层面积超过 50 m<sup>2</sup>应安装至少 2 个楼梯，楼梯宽度应 $\geq 90\text{cm}$ 。



21.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展台搭建材料不应超出展台范围 1m，应随时清理各类废弃物，保证馆内消防通道畅通。
22. 馆内严禁存放展台材料、施工工具等。
23. 室外严禁搭建迎风向背板、广告位等临建设施。
24. 室外广场严禁使用彩烟等。
25. 室外广场使用空飘气球，必须惰性气体(如氦气)填充，严禁使用易燃易爆气体（如氢气）进行填充。
26. 使用空飘气球的主场单位必须提交由石家庄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施放气球资质证》复印件。
27. 室外广场使用空飘气球，施工单位必须设置现场人员 24 小时值守，如遇 4 级以上（含 4 级）大风，需将空飘气球收回。
28. 室外搭建门头、广告位等大会设施时，应建立天气预报预警机制，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可能造成的影响（如刮风、下雨雪等自然现象），并做好相应防护措施，消灭安全隐患。
29. 室外遇恶劣天气，如：五级以上大风时，应禁止施工作业及室外装卸货物等危险操作行为，并提前做好防风措施，确保人员及物品的安全。
30. 室外搭建的展台做好防风措施，确保展台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31. 施工单位应按展览规定时间进行撤展，在撤展前应确保关闭展台电源，严禁带电施工。
32. 撤展时确保文明施工，严禁将搭建展台整体推倒、拉倒等不规范施工行为。
33. 撤展时，施工单位应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场馆并清运干净，不得遗留在物流通道及场馆外围区域。
34. 撤展完毕后，经场馆方检查确认合格后方可离场。

### 三、消防安全要求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河北省消防条例》，做好展会的防火、防爆工作，有序安排展会的布展、展出及撤展，疏导好观众，杜绝人身伤亡事故。
2. 场馆建筑内严禁吸烟，严禁明火作业，严禁使用油漆、稀料、汽油以及压力容器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3.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占用、遮挡消防疏散通道及出入口。

4.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不得遮挡场馆安全疏散门、室内消防栓、防火卷帘、地下消防栓、手动报警按钮、水炮现场控制器、地下疏散指示灯、消防控制室等场馆基础设施。
5.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应配备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规定，施工搭建、展/会及撤展期间每个展台按照每 36 平方米占地面积不少于 2 个灭火器的标准，配备5KgABC型干粉灭火器，不足 36 m<sup>2</sup>按 36 m<sup>2</sup>计算的标准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以此类推。
6.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搭建装饰材料应达到国家 B1 级以上防火标准，严禁使用弹力布、针棉织品和网格布等易燃材料做装饰。
7.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木质结构及灯箱内应在进场前喷刷 3 次以上防火涂料，未完成防火涂料涂刷的展台或展具，不允许进场，灯箱应留有散热孔。
8.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储物间、房间等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应至少留有 50%的开放面积。储物间、房间内应放置至少 1 具 4 公斤装灭火器。
9. 展馆内的电器设备安装和电源线路设施应符合用《电防火设施规范》要求；电线应套管保护，并安装防漏电开关装置，严禁私搭乱接，展区严禁堆放杂物、易燃物。
10.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现场禁止使用大功率设备，如电热水壶、电磁炉、电熨斗等电热器材。
11.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特装展区 LED 屏周边应放置 2 个及以上灭火器备用。
12. LED 机房严禁封顶，LED 屏幕后方空间不得小于 60CM 宽，同时展期严禁作为堆放物品仓库。
13. 场馆方消防设施设备及消防标示如因在进场至撤展期间损坏、丢失或影响正常使用等现象，经现场确认或调阅监控，施工单位应原价赔偿场馆方。
14. 不允许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不允许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15. 搭建人员能正确熟练使用消防器材，熟悉现场消防设施位置。
16. 对发现有违反上述条款造成火灾或存在火险隐患等情况，消防主管部门有权追究其责任人按消防法予以处理或处罚。
17. 其他消防事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河北省消防管理条例》执行。

#### 四、绿色展台搭建要求

1. 展台在搭建、展览、拆卸过程中不应存在不安全因素，应使用无毒害、少辐射的材料搭建展台，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2. 展台物料应采用低能耗、低污染、可降解、可循环的环保型材料。
3. 在表达展示功能的情况下，用较少的装饰性材料实现展台搭建。
4. 展台的主体结构以功能模块构件为主，能在现场进行组装。
5. 展会期间展台音响（视频）设备应配备合理，声场科学配置，减少噪声污染。展馆内各展台音响（视频）设备声音不允许超过 70 分贝。
6.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区域地毯均应使用阻燃地毯且符合 GB8624 相关规定；实木复合地板应符合 GB/T18103 规定的 A 类要求；高强度玻璃单层厚度不应低于 20mm；辅地砾石应为无污染、少辐射的天然石块；其他新型地面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
7. 严禁在展馆内使用霓虹灯、碘钨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灯具，一经发现，将停止供电。
8. 在搭建与拆卸期间不应产生扬尘，不应散发有害有毒气体，空气中应无刺激性气体，甲醛等有害气体的释放量应符合 GB50325-2010。
9. 节约使用水、电、气和控制声响、光度、温度，应使用高效节能的冷光源灯具。
10. 展台撤场期间应规范拆卸作业，妥善处理展览垃圾，防止展览垃圾二次污染。

## 五、水电气要求

1. 场馆基础电源应为三相五线制，展台用电、气设施应按照国家有关电气设施安装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进行施工。
2. 照明灯具及电器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并按照 GB19517-2009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作业。
3. 电源接驳应由专业电工操作，且必须持证上岗，禁止非专业人员操作。
4. 展台使用的水、气，应保留每天送断水、气的操作、检修口。展馆内的水电气设施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及其他杂物，周围搭建展位不得影响水电气设备的操作。
5. 展台应配备二级电箱，各部件齐全完整；所有电箱不得放置储物间及封闭空间内，须安装在展台明显位置，且距地不低于 20cm。
6. 展台二级电箱总开关应有漏电保护且与申报规格相匹配，并做好接地保护。
7. 用电线路均应为低烟无卤阻燃电缆（线）并穿金属管保护（缆）；接口必须使用接线端子或开关，严禁使用绝缘胶布接驳。
8. 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严禁利用天花板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或其他物件。
9. 金属结构须采用接地保护。

10. 展台每路电源必须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
11. 电线穿过地面时，应做过桥保护，且导线不得有接头。展台接电须接在场地方提供的电源配电箱（盒）下口，不得在电源配电箱（盒）上口接电。
12. 发热电气元件（如：镇流器、变压器等）与木质结构安装应使用石棉垫等阻燃隔热措施，使用的电气设备须与装饰材料保持不小于 50 厘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13.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用电设备应采取安全有效的防雨措施。
14. 开展期间各搭建单位应安排专业电工值守，每天清馆前确保已关闭展台用电设施开关，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场。
15. 严禁使用电熨斗、电水壶等大功率电器，一经发现，将停止供电。
16. 展览期间严禁使用空压机、储气罐等压力容器。如有特殊需求应提前申报，经场馆方许可并放置馆外指定位置，确保安全使用。
17. 场馆提供的 24 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如有 24 小时用电需求，应留有值班人员看守。
18. 特殊用电设施、24 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 25 具，总容量小于 3KW 或 16A 电流。
19. 展位配电箱需安装到通道一侧，并设置用电安全区域标示，以便检查排除安全隐患。
20. 由于搭建商存在设备或线路故障原因导致频发跳闸 2 次以上（含 2 次），需按要求扣除相应押金进行处罚。
21. 如发现不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停止供电、供水、供气。电脑、精密仪器等设施设配的供电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停止供电造成电脑、精密仪器等设施设备的数据丢失和损坏，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不负责赔偿。

## 六、使用升降设备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施工单位使用升降机时应有专业人员进行操作。作业前应认真排查施工区域潜在的危险，经确认安全后方可开始施工作业。
2. 使用升降平台前操作人员应全面检查机器设备，确保升降架上下自如，螺丝牢固，钢丝绳无锈蚀、润滑良好。



3. 升降平台应置于平整地面，不允许在陡坡上使用。使用时，应打开稳定支架，检查支架稳固性，防止升降平台自行滑动。
4. 施工时升降平台顶部的工作人员应在工作斗内工作，并采取必要的人身保护措施，不得骑跨、站在防护栏上，严禁超出工作斗的额定载荷升降作业。
5. 升降平台顶部平台上不允许放置各种梯子或其他垫高物品，工作人员向外探身工作时，应保证双脚着地，否则应移动升降平台。
6. 升降平台升起时，应注意与架空电线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升降平台工作人员上下传递工具或材料时，应使用绳子吊运严禁抛递工具和材料，平台上的工作人员应采取安全措施防止工具或材料高空坠落伤及他人。
7. 电动升降平台要保证接地良好，电源线的防护层要完整，铜线不得外露，按照国家有关电气设施安装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进行施工，电源线横穿通道时应做好防护措施。
8. 雨天室外禁止使用电动升降平台。

展台施工单位公司名称：

公司公章：

公司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



## 附件四 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展览会结束后，特殊装修和标摊改装的搭建公司必须负责将展台拆除，并将由此产生的垃圾清运出展馆；撤展时要注意场地及人身安全；不得夹带搬走展馆或其他展位的设施；不得损坏展馆建筑及水、电、气设备；对于违反规定者，展馆与主场服务商将根据各参展商垃圾的清运情况及对展馆损坏程度予以处罚。

各搭建公司撤展时，要严格服从主场服务商的统一安排，按顺序依次撤展。请不要提前撤展。展期内，组委会一律不予签发出门条，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展会撤展时，参展物品及展台结构出馆需持出门条。

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违反管理规定，致使施工的项目、展台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以及由此给展览馆、主办单位以及主场服务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服务商视情节轻重对施工单位给予警告、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处罚。

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展览会施工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览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自觉遵守展览会各项规章制度，签订《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事故（隐患）类别	事故分类	事故（隐患）标准	扣除非度（元）
C 级	消防安全	使用不合格配电箱，配电箱不按要求安装及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500
		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或使用不合格灭火器材，遮挡、埋压、圈占消防设施设备；	1500
		在展期内使用明火演示或在禁烟区吸烟及在展馆内进行明火、金属切割、打磨，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使用外漏切刀的手持电锯、手持切割机等危险作业；	2500
		现场木结构加工、大面积刮腻子、抹灰、喷漆、大面积涂刷乳胶漆、万能胶粘贴作业、使用聚苯乙烯板（KT 板）；	2500
		在展期内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2000
		布展期间长时间占用公共通道堆放物料；	3000
		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	3000
		在展馆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架、展台及堆放货物；	2500



事故（隐患）类别	事故分类	事故（隐患）标准	扣除额度
			(元)
C 级	消防安全	施工单位未经场馆许可，私自利用展馆顶部网架、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与用管线进行吊挂、捆绑；	3000
		未按规定对木质结构等材料的表面进行防火处理的或灯箱没有预留散热孔；	2500
		使用各种弹力布或其它易燃品做装饰材料；	2500
		使用未经钢化处理的大块玻璃材料；	2500
		将汽油、稀释剂、酒精等易燃品及氢气瓶、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爆品或违禁品带入展馆；	2500
		展位搭建使用不符合消防要求的搭建材料；	2500
		将聚光灯等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在标准展位内违规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2500
		未获批准将气球、无人机带进展馆；	25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使用不合格电气或不按要求进行电气施工，给展会造成消防安全隐患；	25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5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未扩散、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3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5000
施工安全	施工安全	在布撤展期间承建单位施工人员未佩戴或不正确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没有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未系安全带、使用 2 米以上的人字型梯、使用任何破损、弯曲、过度生锈、改动或其它结构损坏的脚手架或移动作业平台、抛掷传递工具或物品及其它危险行为的；	1000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馆搭建；	2500
		在施工过程中，未按要求配备现场安全员或安全员不在现场；	1500
		展台背墙高于相邻展位时，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对己方背墙背面做美化处理；	2500
		使用不安全机具；擅自移动、更改展馆设施的，如：线路、电箱、地沟、消防、墙体等；	1500



事故（隐患）类别	事故分类	事故（隐患）标准	扣除额度 (元)
		未佩戴有效证件进入施工现场； 酒后上岗或危险作业；	
C 级	施工安全	布展期间违反用电、用水安全规定，或私拉电线的或未经场馆许可擅自使用展期用电，同时将按展期用电标准收取相应费用；	2500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不按工艺施工，未确保结构牢固稳定性，造成展位结构开裂或变形等结构安全隐患；	2500
		发现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将按三倍计时收费，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将按通宵三倍计费处理；	500-5000
		损坏场馆设施、设备，按实际损坏赔偿，情节严重加倍处理；	500-5000
		地面有油漆、油污、地毯、胶等未清理的展台按每平方米 50 元清洁费扣除（按展台总面积计算，计算最低面积由 36 平方米起，不足 36 平方米展位按 36 平方米计算）；	500-5000
		在其展示区进行飚车、漂移及其它类似活动，对地面及石材造成难以清洗的污染，按每平方米 50 元清洁费扣除（按展示区总面积计算）。	500-5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结构梁等构件单体垮塌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3000
		施工隐患拒不整改或未按期整改，或不及时采取安全补救措施，或不服从现场管理；	4000
		不遵守展馆规章制度连续 3 次并接受管理人员口头或书面警告的单位及个人；	5000
		野蛮施工或超范围事故，即搭建超过规定的高度，搭建超过规定的面积；或违规搭建、拆除展台（推倒或拉倒等）、不设置安全警戒区、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提前撤展；	5000
		不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撤展；	5000
		在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	4000
		在规定时间内未拆除的展台，或未清运完装修垃圾；	5000
		撤展后仍将垃圾遗留在展馆范围内；	2500
		把自己展台的装修垃圾放到别的展台上或公共区域；	3000



事故（隐患）类别	事故分类	事故（隐患）标准	扣除额度
			(元)
C 级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5000
		拒不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检查；	15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未造成人员受伤；	25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 1 人以上，3 人以下人员受伤的；	5000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 机动车辆在会展中心区域内未按限速标志行驶，并且出现车辆超高、超载、超速行驶、驾驶人员酒后驾驶车辆及违规搭载非车辆限定人数以外人员等违规行为；	1500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无证、无牌、无有效安全检验合格证	1500
B 级	消防安全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特种作业未采取防护的；	4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75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了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75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事故未扩散但已造成人员轻微伤和其它财产损失；	7500
B 级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燃烧已出现扩散，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微伤和其它财产损失；	10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所造成的施工人员或其它人员轻微伤事故；	75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75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6000
<b>事故（隐患）类别</b>	<b>事故分类</b>	<b>事故（隐患）标准</b>	<b>扣除额度（元）</b>
B 级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10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 3 人以上人员受轻微伤；	75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未造成人员受伤；	10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了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7500
A 级	消防安全	主（承）办单位展区布置时，占用了展馆消防通道或堵塞了展馆安全出口，且拒不整改；	20000
		主（承）办单位展区实际布置与向公安部门申报的图纸不符，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20000
		主（承）办单位不按《展馆使用管理规定》要求，设置和使用非标展场；	20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伤或重伤或死亡；	15000–3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伤或重伤或死亡；	15000–3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过火面积 0.5 平方以上火灾事故；	20000–30000
A 级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 3 人或以上轻伤或 1 人以上重伤；	15000–3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死亡；	30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 3 人或以上人员受轻伤的；	10000–25000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25000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且事件已经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30000
	特种设备 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倾覆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30000
备注	<p>1、展期：合同约定的从进场至撤出之间的时间段，通常指布展、开展、撤展三个连续时段；</p> <p>2、垮塌：展位在外力和重力的作用下，超过自身极限强度的破坏成因，结构稳定失衡造成的展位构建高处坠落、倾倒的事故。</p> <p>3、冒烟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烟雾，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p> <p>4、明火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燃烧且有明火产生，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p> <p>5、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p> <p>6、轻微伤事故：各种致伤因素所致的原发性损伤，造成组织器官结构轻微损害或者轻微功能障碍；</p> <p>7、轻伤事故：指只有轻伤的事故，轻伤指损失工作日低于 105 日的失能伤害或使人肢体或者容貌损害，听觉、视觉或者其它器官功能部分障碍或者其它对于人身健康有中度伤害的损伤，包括轻伤一级和轻伤二级。</p> <p>8、重伤事故：指只有重伤无死亡的事故，重伤指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 105 日的失能伤害。或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它器官功能或者其它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包括重伤一级和重伤二级。</p> <p>9、死亡事故：指死亡人数 1 人或 1 人以上的事故；</p> <p>10、轻微伤、轻伤、重伤、死亡事故标准：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 和《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司发通[2013]146 号相关条款；</p> <p>11、施工押金：本规定所指施工押金，是为了促使展会各参与方履行安全责任而设立的保证金。因安全事故（事件）所造成的损失赔偿、善后处理、执法机关收取的处罚金等费用，均不包括在施工押金之中。在造成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后，主场服务商及展馆方在依照本规定，扣罚施工押金的同时，依然会要求责任方完成整改。</p> <p>12、未尽事项，以现场通知为准。</p>		

备注：

1、施工作业过程中，违规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他违规内容按情况进行处罚。

2、以上违约金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服务商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本公司已知晓本《施工管理处罚规定》内容，并保证严格遵守。本标准自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

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五 施工人员名单



## 附件六 展台施工押金退还确认单

(搭建单位留存，撤展时需出示确认)

展会名称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展位面积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负责人姓名		
施工负责人手机		
展位拆除情况	已清理干净	
	未清理干净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展馆验收负责人签字		
说明		
<b>备注：搭建商需将已签完字的“展台施工押金退还确认单”上传至特装展位报馆平台进行申请施工押金退还。</b>		



## 附件七 展台费用发票信息采集表（需求单位填写）

展馆费用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请需要发票的单位填写下方表格（务必提交word版本的表格+盖章扫描件），发票信息请在汇款前确认提交，收到汇款名将不再接受任何形式更改发票抬头。

**邮箱地址：1042733441@qq.com**

<b>1.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发票开票名称需与打款账户名称相一致）</b>		
参展企业名称		展位号：
发票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发票金额		
<b>2.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发票开票名称需与打款账户名称相一致）</b>		
参展企业名称		展位号：
发票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发票金额		
<b>3. 所有发票均为电子票</b>		
邮箱号：		

## 第二部分

## 展品租赁

序号	项目	图样	单位	材质	规格 (mm)	价格/展期 (元)	押金 (元)
<b>一、展具类</b>							
1	折叠椅		把/展期	铝合金+塑料	长 405*宽 455* 高 760	20	/
2	白胶椅		把/展期	塑料+铁质	长 460*宽 485* 高 860	40	/
3	吧椅		把/展期	金属	高度 800-100 可调节	50	/
4	单人沙发		个/展期	皮质	长 750*宽 750* 高 750	200	/
5	双人沙发		个/展期	皮质	长 1750*宽 750*高 750	380	/
6	长条桌		张/展期	木质	长1000/宽50/高 750	80	/
7	桌布		套/展期	颜色:红	与长条桌配套	20	20
8	玻璃圆桌		张/展期	铁质+玻璃	直径 800*高 700	80	/
9	咨询桌		张/展期	木质	长 974*宽 474* 高 760	150	/
10	低玻璃展示柜		个/展期	木质+玻璃	长 1000*宽 500*高 1000; 玻璃橱窗高 300	200	/
11	高玻璃展示柜		个/展期	木质+玻璃	长 500*宽 450* 高 2000; 玻璃橱窗高 1300	300	/
12	立式饮水机		台/展期	塑料	配 1 桶水	100	/

序号	项目	图样	单位	材质	规格 (mm)	价格/展期 (元)	押金 (元)
13	桶装水		桶	纯净水/矿泉水	18.9L	30	30
14	平层板		个/展期	铁质	长1000*宽 300	40	/
15	货架1		个/展期	铁质	长 1200*宽 600*高 2000	150	/
16	货架2		个/展期	铁质	长 1000*宽 400*高 1850	150	/
17	电视		台/展期	液晶电视	60 寸 (含支架)	800	/
18	插排		个/展期	国标	5 米, 6 位	25	50
19	低冰柜		台/展期	铁质+玻璃	1400*650*900	800	/
					1600*800*900	900	
					1800*800*900	1000	
					2000*1000*900	1200	
20	冰柜		台/展期	铁质+玻璃	1200*600*2000	800	/
<b>二、绿植花卉类</b>							
1	幸福树		盆/展期		高度120	80	/
2	散尾葵		盆/展期		高度150	80	/
3	签到桌花		盆/展期		高度35	60	/

序号	项目	图样	单位	材质	规格 (mm)	价格/展期 (元)	押金 (元)
4	百合台花		盆/展期		高度50	200	/
5	台花		捧/展期	/	/	100	/
6	绿萝		盆/展期		高度30	30	/
7	红掌1		盆/展期		高度50	60	/
8	红掌2		盆/展期		高度50	60	/
租赁联系人：李腾飞 17367809800 18032172888 13673213217							